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内蒙古太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3672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6s2s2		
建设项目名称	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10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太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D7HGX11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白博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白博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白博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6QK1096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金龙	2014035370350000003511370876	BH055578	张金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金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5578	张金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404-150623-04-01-7945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博文	联系方式	18220085875
建设地点	内蒙古 自治区 鄂尔多斯 市 鄂托克前 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		
地理坐标	(107 度 24 分 36.663 秒, 38 度 6 分 0.6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肥料制造 262-其它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其他食品制造 149-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150623-04-01-794552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等7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时间：2024年4月18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乳酸菌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的一、农林牧渔业中 13.绿色农业：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已取得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04-150623-04-01-79455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特点及选址 本项目的产品为乳酸菌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采用外购浓缩菌种进行稀释、灌装进行生产，选址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6'0.615"、东经 107°24'36.663"，厂址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辣椒加工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距拟建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00m 处的三段地转移农牧民小区。 项目运营后，主要以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为主，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2）支持性文件 本项目租赁鄂托克前旗永盛新型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所租赁车间主要用于蔬菜（辣椒等）的加工，租赁协议见附件。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取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的函》，该文件明确指出：同意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本项目租赁鄂托克前旗永盛新型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所租赁车间主要用于蔬菜（辣椒等）的加工，生产车间已建成，项目用地未发现文物遗迹，地下文物不详。 综上所述，从项目特点及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

3、项目与鄂尔多斯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调整情况，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调整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分类实施精细化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系统性保护，保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部分单元结合生态保护红线予以调整；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精细化管理，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部分单元根据产业园区、矿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一般管控单元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预留空间。调整后，全市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6 个，面积占比 64.35%；重点管控单元 86 个，面积占比 28.10%；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7.5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保持一定的延续性，维持“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单元管控要求”二个层级框架（即 1 个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清单、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核心，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表 1-2 旗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

区划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康巴什区	0	0	8	53.88	1	46.12
东胜区	4	11.85	10	82.60	1	5.55
达拉特旗	14	53.94	9	34.54	1	11.53
准格尔旗	9	28.59	13	57.32	1	14.08
伊金霍洛旗	9	12.15	18	80.56	1	7.28
乌审旗	11	56.34	7	39.58	1	4.08
杭锦旗	11	69.67	7	20.29	1	10.04

	鄂托克旗	11	94.34	8	2.65	1	3.01												
	鄂托克前旗	7	77.59	6	15.19	1	7.23												
	全市总计	76	64.35	86	28.10	9	7.56												
对照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属于鄂托克前旗优先保护单元(编码 ZH15062310005),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table><tr><td>内 容</td><td>文件及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r><tr><td>生态 保护 红线</td><td>《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td><td>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的产品为乳酸菌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采用外购浓缩菌种进行稀释、灌装进行生产,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生产活动,可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r><tr><td>环境 质量 底线</td><td>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_{2.5} 平均浓度不大于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87%,消除劣Ⅴ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除本底值超标外)。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达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td><td>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废水、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r><tr><td>资源 利用 上线</td><td>《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中要求:到 2025 年,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9.94 亿立方米以内。</td><td>本项目用水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管网提供,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用电由三段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消耗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tr></table>								内 容	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 保护 红线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的产品为乳酸菌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采用外购浓缩菌种进行稀释、灌装进行生产,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生产活动,可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 _{2.5} 平均浓度不大于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87%,消除劣Ⅴ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除本底值超标外)。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达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废水、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中要求:到 2025 年,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9.94 亿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水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管网提供,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用电由三段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消耗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内 容	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 保护 红线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的产品为乳酸菌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采用外购浓缩菌种进行稀释、灌装进行生产,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生产活动,可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 _{2.5} 平均浓度不大于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87%,消除劣Ⅴ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除本底值超标外)。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达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废水、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中要求:到 2025 年,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9.94 亿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水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管网提供,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用电由三段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消耗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15062310005）。



图 1-1 本项目管控单元查询结果图

鄂托克前旗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说明
ZH15 0623 1000 5	鄂托 克前 旗-防 风固 沙生 态功 能重 要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一 般生 态空 间	空间布局 约束	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 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环境风险 管控	/	/
			资源开发 效率	/	/

高耗水行业指取水量大或耗水最高的工业行业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2016年9月9日发布的数据信息（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899254.html），高耗水行业有十大行业，分别是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本项目为乳酸菌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类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符合性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	符合性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积极培育品牌产品和龙头企业，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产业增长引擎。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以产业园区绿色升级、废气、废水、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产业作为重点方向，发展清洁生产产业；以污染治理、节能改造、节能环保绿色装备制造作为重点方向，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装备制造、设施建设和运营、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系统高效运行为重点方向，发展清洁能源产业；以绿色建筑、绿色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以及城镇能源基础设施、环境基础设施以及海绵城市建设为重点，进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环境监测、产品认证、评估审计、咨询服务等为重点方向，促进服务业绿色发展；以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智慧环保监管系统等建设为主要内容，发展新型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产业；保护生态资源，修复受损生态系统，创新监管模式，发展生态环境产业； 积极发展特色农牧业、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业、林草沙等绿色有机产业 ，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饲料添加剂（乳酸菌添加剂）及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鄂尔多斯地区特色农牧业	符合

5、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的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国发[2015]17 号文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th></tr><tr><td>1</td><td>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td><td>本项目产品为乳酸菌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td><td>符合</td></tr><tr><td>2</td><td>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td><td>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发展布局合理，项目供水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管网提供，满足水环境承载能力。</td><td>符合</td></tr><tr><td>3</td><td>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td><td>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td><td>符合</td></tr><tr><td>4</td><td>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项目平面布置考虑地理位置、占地面积、地形、安全、环保等因素，布局合理。</td><td>符合</td></tr><tr><td>5</td><td>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td><td>符合</td></tr><tr><td>6</td><td>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td><td>本项目不占用水域。</td><td>符合</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的相关要求。				序号	国发[2015]17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	1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乳酸菌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	符合	2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发展布局合理，项目供水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管网提供，满足水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3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4	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项目平面布置考虑地理位置、占地面积、地形、安全、环保等因素，布局合理。	符合	5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6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符合
序号	国发[2015]17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																												
1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乳酸菌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	符合																												
2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发展布局合理，项目供水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管网提供，满足水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3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4	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项目平面布置考虑地理位置、占地面积、地形、安全、环保等因素，布局合理。	符合																												
5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6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符合																												

6、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的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定见下表。

表 1-7 国发[2016]31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国发[2016]31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2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耕地。	符合
3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本次评价已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提出土壤污染防范的具体措施，所有环保工程均满足“三同时”要求。	符合
4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的相关要求。

7、与《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机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制度，加强“三线一单”在宏观决策、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让“三线一单”成为党委政府宏观决策的科学工具，注重在重大发展战略上主动融入“三线一单”的理念并落实管控要求。深入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以及环评预审等环境管理中的全面应用实施，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对环评管理的优化，各类开发建设应将“三线一单”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过程，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三线一单”信息化平台，打造生态环境的大数据和智慧监管系统，提高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订与执行的高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饲料添加剂（乳酸菌添加剂）及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生态养殖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8、项目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4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等 7 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其中包括《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定位：内蒙古西部优质有机果蔬生产基地；绿色低碳清洁能源输出基地；红色研学康养旅游融合基地；思路融入的开放之窗。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饲料添加剂（乳酸菌添加剂）及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生态养殖、种植。	符合
2	空间战略：提升国土空间可持续能力；牢固生态安全底线，建立生态网络格局；节约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城镇。提升生态安全服务功能，稳定耕地空间，改善农业生态，优化村庄布局，建设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推进城乡融合。		符合
3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占一补一”政策，牢牢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底线。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格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依法依规将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好重要的森林、草原、湿地、沙地、荒漠植被等生态系统，维护生态景观多样性。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理念，科学规划城镇总体空间格局，确定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合理确定“三区”比例。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内蒙古太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街道，经营范围包括：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生产等。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饲料添加剂(乳酸菌添加剂)及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采用外购浓缩菌种进行稀释、灌装进行生产，项目主要配套服务于本公司养殖项目及陕西太乙（集团）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养殖项目。陕西太乙（集团）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现代化种养殖、生物科技、农产品商贸、现代农服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性农业企业，集团在微生物领域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目前拥有一套完整的植物乳酸菌生产技术，并且已经实现该技术的工业化、规模化、产业化的推广应用能力。 本项目采用外购浓缩菌种进行稀释、灌装进行生产，产品为活菌制剂，生产步骤短、菌种活性高。本项目乳酸菌菌种为粪肠球菌，技术来源于陕西太乙（集团）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将粪肠球菌规定为可以添加到饲料中的菌种，其在动物肠道内可形成生物薄膜附着于动物肠道粘膜上，并且发育、生长和繁殖。粪肠球菌能够将饲料中的纤维变软，提高饲料的转化率。在玉米秸和青贮饲料中添加粪肠球菌，能使青贮饲料的色泽、气味和质地等发生明显的改善，干物质消失率提高，氨态氮与总氮质量比降低，丁酸质量分数降低，同时使中性洗涤纤维和酸性洗涤纤维含量降低，明显提高了饲料品质。粪肠球菌能够产生多种抗菌物质，这些抗菌物质对沙门氏菌、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菌具有良好的抑制作用。粪肠球菌能够产生伏尔加霉素，可以有效抑制李斯特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腐败微生物生长繁殖。 为了进一步发挥陕西太乙（集团）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乳酸菌菌种优势，扩大乳酸菌饲料添加剂在鄂尔多斯市畜牧业中的应用，内蒙古太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建设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拟建项目建设三条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线，并配套建设 1 座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乳酸菌饲料添加剂 2400 吨，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1200
------------------	---

吨。拟建项目已取得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04-150623-04-01-7945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肥料制造 262-其它、“十一、食品制造业 14-其他食品制造 149-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要求“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分析工程项目特点及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1、项目名称

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

2、建设单位

内蒙古太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

新建

4、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0%。

5、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6'0.615"、东经 107°24'36.663"，厂址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辣椒加工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距拟建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00m 处的三段地转移农牧民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

本项目租赁鄂托克前旗永盛新型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所租赁车间主要用于蔬菜（辣椒等）的加工，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不存

在原有环境问题。

7、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 2000m²，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主要建设三条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线，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一间。

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租用已建成车间，主要分为理化实验室、办公室、原料库、辅料库、添加剂库、更衣间、配电室、稀释生产区、灌装区、包装区、成品库等。	
	稀释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乳酸菌的稀释生产，设置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线 3 条。	
	灌装区	位于稀释生产区西侧，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灌装。	
	包装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部，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包装。	
	理化实验室	位于灌装区北侧，主要用于菌种的检验，主要为微生物实验，主要涉及微生物类别为乳酸菌及枯草芽孢杆菌，不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检验。	
储运工程	添加剂罐区	占地面积 50m ² ，主要设置 4 个 1m ³ 的添加剂罐，用于存放稀释过程中使用的液体添加剂。	
	原料库	占地面积 1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固体原料的存放。	
	辅料库	占地面积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辅料的存放。	
	添加剂库	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生产所需添加剂的存放。	
	成品库	占地面积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产品的存放。	
	危废暂存间	1 座，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工作人员办公，建筑面积 225m ²	
	变配电室	1 层，位于厂区南部，主要用于配送电能，建筑面积 1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3976m ³ /a	
	供热系统	生产用热采用电蒸汽发生器提供，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供电系统	由三段地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为稀释、灌装，无废气产生。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培养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防渗工程	(1) 重点防渗区：稀释生产区、灌装区、实验室、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采用基础层加人工合成衬层：基础层厚度不小于 0.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人工合成衬层可采用 HDPE 材料，上衬层厚度不小于 2.0mm，下衬层厚度不小于 1.0mm；池体做防腐防渗处理，采用三布五涂工艺，贴衬玻璃布，粉刷环氧树脂漆等；应确保达到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同等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基础层厚度不小于 0.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上层铺设不少于 10cm 厚度防腐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池体采用防腐抗渗混凝土。应确保达到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同等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
		其他	设置容积为 5m^3 的事故水池 1 座。

8、原辅料消耗及能耗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物料状态	年耗（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包装规格	备注
一、主要原辅材料							
1	乳酸菌原液	液态	10	0.01	外购	桶装，500L/桶	陕西太乙（集团）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2	枯草芽孢杆菌成品	液态	6	1	外购	桶装，50L/桶	用于添加至本项目产品中生产生物有机肥
3	矿物质添加剂	液态	1	0.2	外购	桶装，20L/桶	用于改善生物饲料添加剂性能
二、包装材料							
4	包装纸箱	固态	50	10	外购	袋装	用于产品外包装
5	包装袋	固态	30	5	外购	袋装	用于产品内包装
6	塑料桶（含盖）	固态	70	5	外购	袋装	用于产品内包装
7	塑料瓶（含盖）	固态	150	10	外购	袋装	用于产品内包装
三、其他							
8	水	--	3976m³/a		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管网提供		
9	电	--	30 万 kWh		由三段地供电系统提供		
10	润滑油	液体	0.1	/	设备维护保养，设备维修时外购，不储存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原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乳酸菌	是一类能利用可发酵碳水化合物产生大量乳酸的细菌的统称。这类细菌在自然界分布极为广泛，具有丰富的物种多样性，至少包含 18 个属，共 200 多种。除极少数外，其绝大部分都是人体内必不可少的且具有重要生理功能的菌群，广泛存在于人体的肠道中。乳酸菌不仅是研究分类、生化、遗传、分子生物学和基因工程的理想材料（在理论上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在工业、农牧业、食品和医药等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领域具有极高的应用价值。乳酸菌是发酵糖类主要产物为乳酸的一类无芽孢、革兰氏染色阳性细菌，其包含许多种属。大多数乳酸菌不运动，少数以周毛运动，菌体常排列成链。乳酸链球菌族，菌体球状，通常成对或成链。乳酸杆菌族，菌体杆状，单个或成链，有时成丝状，产生假分枝。普通的乳酸菌，活力极弱，它们只能在相对受限制的环境

		中存活，一旦脱离这些环境，其自身就会遭到灭亡。
2	枯草芽孢杆菌	是芽孢杆菌属的一种，CAS 号 68038-70-0。单个细胞 0.7~0.8×2~3 微米，着色均匀。无荚膜，周生鞭毛，能运动。革兰氏阳性菌，可形成内生抗逆芽孢，芽孢 0.6~0.9×1.0~1.5 微米，椭圆到柱状，位于菌体中央或稍偏，芽孢形成后菌体不膨大。生长、繁殖速度较快，菌落表面粗糙不透明，污白色或微黄色，在液体培养基中生长时，常形成皱醭，是一种需氧菌。可利用蛋白质、多种糖及淀粉，分解色氨酸形成吡啶。在遗传学研究中应用广泛，对此菌的嘌呤核苷酸的合成途径与其调节机制研究较清楚。广泛分布在土壤及腐败的有机物中，易在枯草浸汁中繁殖，故名。在水产养殖、植物抗病、动物饲料生产、医药、水质净化等领域有着重要的作用。

(3)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及下图。

表 2-4 生产过程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材料	投入量	去向	产物	产生量
	t/a			t/a
乳酸菌原液	10	产品	乳酸菌饲料添加剂	2400
枯草芽孢杆菌成品	6		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	1200
矿物质添加剂	1	蒸汽挥发		30
生产用水	3523	/		/
设备清洗用水	30	/		/
蒸汽发生器用水	60	/		/
合计	3630	合计		3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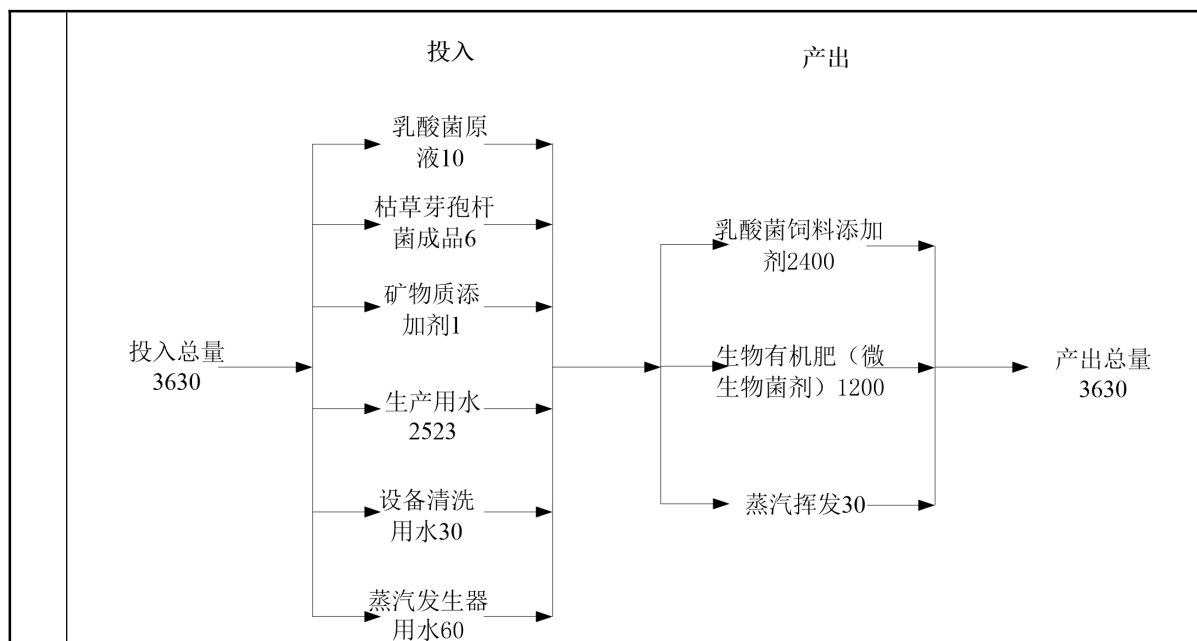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生产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9、生产设备

1、本项目乳酸菌饲料添加剂和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生产设备可以通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工作压力	材质	数量	单位
1	添加剂罐	容积：1000L；装载系数：0.9；	0.1Mpa	不锈钢	3	台
2	菌种原液罐	容积：2000L；装载系数：0.9；	0.1Mpa	不锈钢	3	台
3	混合稀释罐	容积：2000L；装载系数：0.9；	0.1Mpa	不锈钢	48	台
4		容积：1000L；装载系数：0.9；	0.1Mpa	不锈钢	3	台
5	上料机	流量：0-1 吨；每转排量 0.08L；	--	不锈钢	3	台
6	液体泵	流量：5T-24M，功率：1.5kW	--	不锈钢	5	台
7	电蒸汽发生器	蒸汽压力：0.7MPa，额定功率 24kW	0.4Mpa	不锈钢	2	台
8	变频泵	--	--	不锈钢	2	台
9	灌装系统	处理能力：3t/h	常压	--	1	套
10	空压机	0.12m ³ /min	1Mpa	--	1	台
合计					71	--

2、本项目化验室设备见下表。

表 2-6 化验室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超净工作台	SW-CJ 型	套	2	--
2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HHS	台	2	--
3	电子天平	HX501T	台	2	--
4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台	2	--
5	阿贝折射仪	2WA-J	台	2	--
6	FK-A 组织粉碎匀浆机	PK-A	台	1	--
7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0A	台	1	--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A-1	台	1	--
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台	1	--
10	高清显微镜	YJ-2005	台	2	--
11	酸度计	PHS-3C	台	1	--
12	冰箱	BC-50	台	2	--
13	恒温摇床	--	台	1	--
合计		台		20	--

10、产品方案

(1) 项目产品

拟建项目建设三条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线，并配套建设 1 座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年生产 40 批次，每条生产线每批次产量为 30t。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乳酸菌饲料添加剂 2400 吨，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1200 吨。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生产能力 (t/a)	包装形式
1	乳酸菌饲料添加剂	液态	植物乳杆菌，嗜热链球菌	2400	瓶装、桶装
2	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	液态	乳酸菌，枯草芽孢杆菌	1200	

(2) 产品质量标准

参照《微生物饲料添加剂通用要求》（GB/T23181-2008）、《微生物饲料添加剂技术通则》（NY/T1444-2007）等规范要求，内蒙古太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企业标准。本项目产品执行企业标准，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2-8 产品质量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感官指标	卫生指标	功能菌数	杂菌率
1	乳酸菌饲料添加剂	液体，棕色，酸香味	见下表	植物乳杆菌， $\geq 1.0 \times 10^8$ CFU/ml 嗜热链球菌， $\geq 1.0 \times 10^7$ CFU/ml，	$\leq 1.0\%$
2	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	液体，棕色，酸香味	/	乳酸菌， $\geq 2.0 \times 10^8$ CFU/ml 芽孢杆菌， $\geq 1.0 \times 10^9$ CFU/ml	$\leq 1.0\%$

卫生指标见下表，其他卫生指标参照《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的规定执行。

表 2-9 饲料添加剂卫生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杂菌率，%	≤ 1.0
2	砷（以总砷计），mg/kg	≤ 5.00
3	铅（以 Pb 计），mg/kg	≤ 10.00
4	黄曲霉毒素 B1， μ g/kg	≤ 10.0
5	沙门氏菌（25g 样品中）	不得检出

11、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均位于车间内，车间内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办公室，原料库房、更衣室及配电室，稀释生产区，灌装区、包装区，实验室及包装库房位于车间内西北侧。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2、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由敖勒召其镇供水管网提供。拟建项目运营期用水包含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拟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13.25\text{m}^3/\text{d}$ （ $3976\text{m}^3/\text{a}$ ），均为新鲜水。

其中生产过程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实验室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稀释用水，新鲜水使用量为 $11.74\text{m}^3/\text{d}$ （ $3523\text{m}^3/\text{a}$ ）。

项目每个批次稀释、灌装完成后使用新鲜水对设备内部进行清洗，设备清洗新鲜水用量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

项目蒸汽发生器主要用于设备消毒，间歇开启，新鲜水使用量为 $0.2\text{m}^3/\text{d}$

(60m³/a)。

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菌种的检验，主要为微生物实验，主要涉及微生物类别为乳酸菌及枯草芽孢杆菌，不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检验，实验室新鲜水用量为0.01m³/d (3m³/a)。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1.2m³/d (360m³/a)。

②排水

项目每批次稀释、灌装完成后设备清洗水、蒸汽冷凝水进入产品，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 (2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设置容积为 5m³的事故水池 1 座，以满足突发情况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10，水平衡见图 2-2。

表 2-10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消耗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生产用水	11.74	11.74	--	11.74	--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蒸汽发生器	0.2	0.2	--	0.2	--	
3	设备清洗	0.1	0.1	--	0.1	--	
4	实验室	0.01	0.01	--	0.01	--	
5	职工生活	1.2	1.2	--	0.24	0.96	
合计		13.25	13.25	0	12.29	0.96	

	图 2-2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项目用电由三段地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3）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蒸汽发生器提供，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能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1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4、施工进度 本项目预计于 2027 年 7 月建成投产运行。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主要建设三条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线，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一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弃包装物、废金属材料、废焊材焊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污分析见下表。

污
环
节

表 2-11工程施工期产污分析表

工程内容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说明	主要污染因子
设备安装	废气	焊接废气	烟尘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噪声	安装过程	L _{Aeq}
	固废	安装过程	废弃包装物、废金属材料、废焊材焊渣
		施工人员日常活动	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饲料添加剂(乳酸菌添加剂)及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两种产品主要生产工艺相同,均为外购菌种浓缩液后进行稀释、灌装进行生产。

两种产品不同点在于饲料添加剂稀释时需要添加少量牲畜需要的微量元素添加剂,生物有机肥需要添加外购的枯草芽孢杆菌。

拟建项目建设三条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年生产 40 批次,每条生产线每批次产量为 30t。

1、生产准备

①高温灭菌

本项目稀释、灌装系统在生产前需先进行高温灭菌,杀灭杂菌。高温灭菌采用电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 蒸汽冷凝水 W1;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②菌种检验

项目外购的乳酸菌种子及枯草杆菌成品需要在实验室先进行检验,对菌种活性及功能菌数量进行检验。本项目采用的实验室为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菌种的接种及检验,主要为微生物实验,主要涉及微生物类别为乳酸菌及枯草芽孢杆菌,不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检验,不涉及酸碱等化学药剂,主要针对产品进行检测。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 实验室废液 W2, 实验室菌种实验产生的废培养基 S2。

③矿物质添加剂配置

矿物质添加剂是牲畜生产所必须的物质,为提高产品性能,项目饲料添加剂中添加少量矿物质添加剂。矿物质添加剂加入添加剂罐为后续稀释做好准备。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 泵体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

装材料 S1。

2、菌种稀释

本项目通过外购菌种浓缩液进行稀释后生产，生产时，先将菌种浓缩液加入混合罐中，后根据产品需要加入一定量的水，并根据产品不同加入矿物质添加剂或枯草芽孢杆菌。饲料添加剂稀释时需要添加少量牲畜需要的微量元素添加剂，生物有机肥需要添加外购的枯草芽孢杆菌。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为稀释、灌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微生物所需的碳源、氮源等营养物质的投加，微生物不涉及厌氧、好氧反应，因此无废气产生。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泵体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1。

3、检验

经稀释后，需要人工取样对稀释产物中菌种数量及其他参数进行检验，确保达到产品质量标准。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实验室废液 W2，实验室菌种实验产生的废培养基 S2。

4、灌装

检验合格后的稀释产物进行灌装，得到最终产品。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泵体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灌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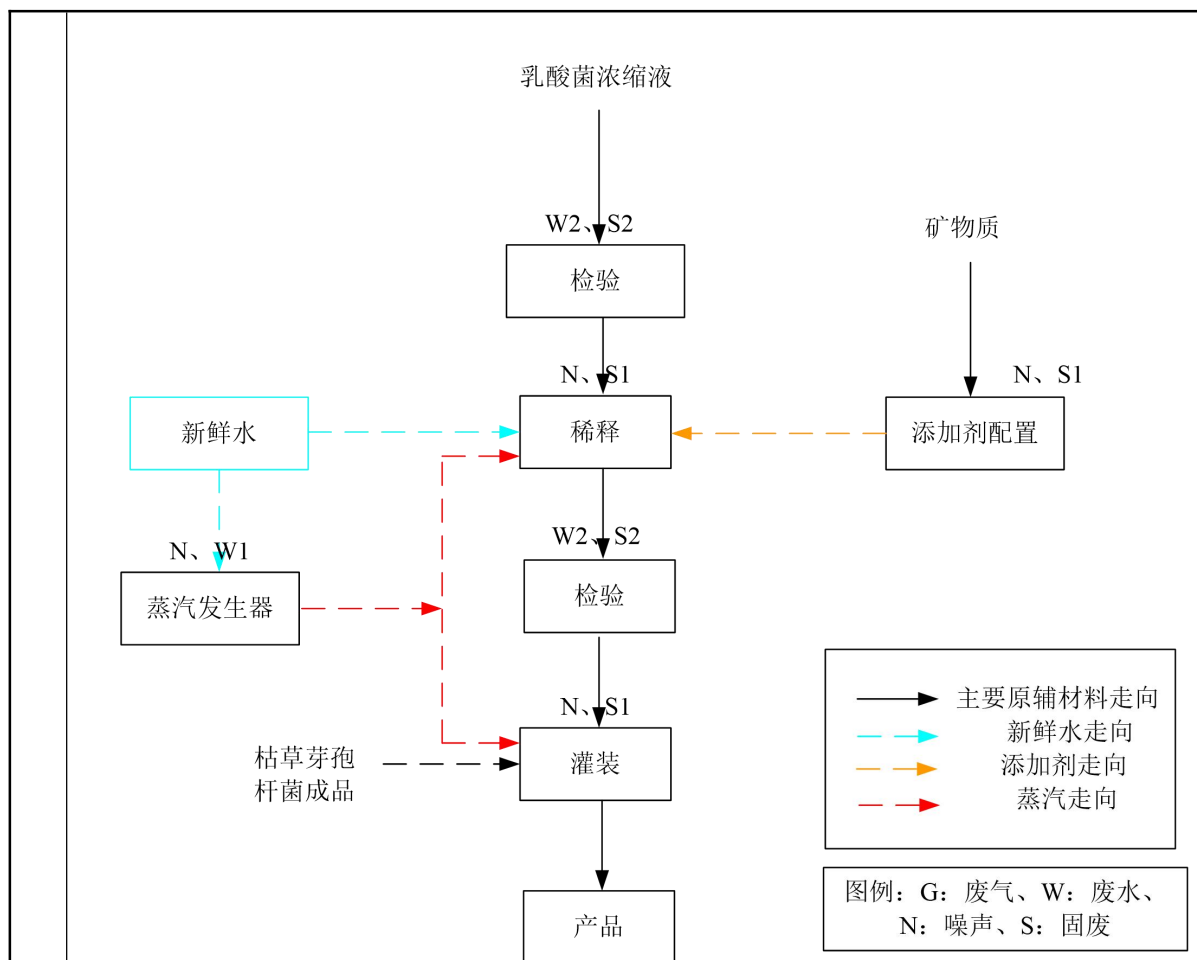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12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污节点汇总表

项目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水	W1	蒸汽冷凝水	SS	进入产品，不外排	间歇
	--	设备冲洗水	SS		间歇
	W2	实验室废液	SS、COD	作为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歇
	--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歇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连续
固废	S1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S2	实验过程	废培养基		间歇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间歇

			--		废油桶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歇
			--	实验过程	实验室废液		间歇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鄂托克前旗永盛新型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所租赁车间主要用于蔬菜（辣椒等）的加工，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区达标判定采用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2023年全区PM₅、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3μg/m³、52μg/m³、11μg/m³、21μ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浓度为0.9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39μg/m³，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河流，且项目不涉及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无需进行地表水体检测。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为： 本项目稀释生产区、灌装区、实验室、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

	本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 500m 范围保护目标为厂址东南侧 300m 处的三段地转移农牧民小区，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点等保护目标存在。 2、声环境：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土壤环境：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项目所在区域 50m 范围内无耕地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N</th><th>E</th></tr><tr><td>环境空气</td><td>三段地转移农牧民小区</td><td>38° 5'46.24"</td><td>107°24'51.29"</td><td>居民</td><td>100</td><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SE</td><td>300</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3">厂界 500m 范围</td><td colspan="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1m</td><td colspan="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土壤</td><td colspan="3">项目占地范围内</td><td colspan="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环境空气	三段地转移农牧民小区	38° 5'46.24"	107°24'51.29"	居民	100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SE	300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环境空气	三段地转移农牧民小区	38° 5'46.24"	107°24'51.29"	居民	100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SE	300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气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运营期：																																															

准

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为稀释、灌装，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厂区内设有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	mg/L	
SS	400	mg/L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施工期	dB(A)	70	55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标准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因此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②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使用，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主要建设三条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线，10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一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弃包装物、废金属材料、废焊材焊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尽管施工期是短期的、影响范围是局部的，也应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不利影响。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施工期污染源分析可知，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 施工期烟粉尘主要来自设备及管道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工位均为临时点，焊接一般置于室内。据类比分析，焊接点的烟粉尘浓度约为1200~2000mg/m³。由于焊接的部位不大，且粉尘密度较大，仅会影响工位周围的区域，经自然通风、自然沉降后，不会对厂界以及周围敏感点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可在周围较近敏感点上风向或施工工位四周设置围挡，控制粉尘扩散方向，降低影响程度。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厂区设置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在工程施工期间，平均施工人员按10人计，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m³/d。主要污染物有COD、BOD₅和油类等，直接外排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施工期厂区设化粪池1座，化粪池选用砖砌做好防渗，污水停留12-24小时，沉淀物清掏周期120天，化粪池有效容积5m³。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	--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需合理安排时间，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度，具体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如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影响的范围；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2）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计划，应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在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不可施工作业。同时，应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

（4）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应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5）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要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拟建项目选址与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00m 处的三段地转移农牧民小区，施工噪声对其产生的影响较小。但施工单位应注意采取以上措施，减轻对敏感点居民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物、废金属材料、废焊材焊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废弃包装物

外购设备进场时，一般带有包装物，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制品、塑料等，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金属材料

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焊材焊渣

	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材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施工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按平均每天 10 人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每天将产生生活垃圾 0.005t。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为稀释、灌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微生物所需的碳源、氮源等营养物质的投加，微生物不涉及厌氧、好氧反应，因此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每批次稀释、灌装完成后设备清洗水、蒸汽冷凝水进入产品，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项目按照三级 B 标准进行评价，无需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且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其水质要求，且本项目水量很小，不会对其负荷造成冲击，本项目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措施可行。 (2) 污水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镇区现有污水处理厂一座，以收集、处理城镇污水。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6000 立方米/日。处理工艺采用“污水预处理（现状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生物处理（改建 AAO 生物池+二次沉淀池）+深度处理（现状机械絮凝+斜管沉淀+反硝化滤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用水的水质,出水排入镇区北侧的中水湖,使出水可用于敖勒召其镇区绿化。尾水进行回用,未设置排污口。根据《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市政污水开发利用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改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6000m³/d。

(3) 事故水池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设置容积为 5m³的事故水池 1 座,以满足突发情况下事故废水的收集需求。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液体储罐的阀门、法兰接口等发生破损,导致罐体内的菌液发生泄漏,正常情况下,工作人员通过加强巡视等措施,可及时发现泄漏情况,采取倒罐等措施将破损罐体内的菌液转移至其他空的罐体内。非正常情况下,因工作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破损罐体内的液体全部泄漏,考虑项目多个罐体同时发生泄漏的概率极低,项目事故水池按照同时 2 个罐体发生泄漏的规模进行建设。本项目罐体最大容积为 2000L,装载系数为 0.9,即非正常情况下约有 3.6m³的菌液发生泄漏,本项目事故水池容积为 5m³,有足够的容积容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泄漏的菌液,泄漏的菌液可自流至事故水池,事故水池措施可行。

(4)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设有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稀释生产区、灌装区、实验室、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在事故状态下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噪声，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上料机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5	1	5	66.0	昼间	20	46.0	1
2		上料机	80/1		50	15	1	15	56.5		20	36.5	1
3		上料机	80/1		50	25	1	5	66.0		20	46.0	1
4		液体泵	85/1		48	5	1	5	71.0		20	51.0	1
5		液体泵	85/1		48	10	1	10	65.0		20	45.0	1
6		液体泵	85/1		48	15	1	15	61.5		20	41.5	1
7		液体泵	85/1		48	20	1	10	65.0		20	45.0	1
8		液体泵	80/1		48	25	1	5	66.0		20	46.0	1
9		蒸汽发生器	75/1		25	20	1	10	55.0		20	35.0	1
10		蒸汽发生器	75/1		25	29	1	41	75.0		20	55.0	1
11		变频泵	85/1		27	10	1	10	65.0		20	45.0	1
12		变频泵	85/1		27	20	1	10	65.0		20	45.0	1
13		灌装系统	85/1		17	15	1	15	61.5		20	41.5	1
14		空压机	85/1		25	5	1	5	71.0		20	51.0	1

(1) 预测范围、点位、因子

噪声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m；

预测点位：在北、东、南、西厂界各设 1 个点位，共 4 个预测点位。

厂界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 预测模式及参数选取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n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预测结果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厂界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8.2	45.7	40.5	45.6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为 38.2~45.7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噪声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培养基、实验室废液，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培养基。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固体废物代码为 149-005-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培养基

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培养基，废培养基产生量为 0.05t/a，固体废物代码为 149-005-S13，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4-4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149-005-S17	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培养基	149-005-S13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分别为 900-217-08。

根据润滑油原料使用情况，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置于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分别为 900-249-08。

根据润滑油使用情况，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实验室废液

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菌种的接种及检验，主要为微生物实验，主要涉及微生物类别为乳酸菌及枯草芽孢杆菌，不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检验，不涉及酸碱等化学药剂，主要针对产品进行检测。但在实验完成后需要使用少量水对实验设备进行冲洗，冲洗过程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液，为严谨考虑，本次评价实验室废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评价，实验室废液危废类别 HW49，代码分别为 900-047-49。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1.8t/a，采用塑料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5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及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含烃化合物	1 次/a	毒性 易燃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含烃化合物	1 次/a	毒性 易燃性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8	实验设备冲洗	液态	盐类、菌落总数	1 次/d	毒性	

表 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a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南侧	5m ²	桶装	不大	0.05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于 1 年	0.02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8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一般固废暂存区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场所按相关规定做好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的措施。按规定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②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各类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处。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制度台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4.3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设备冲洗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为液态，采用桶装方式(废润滑油使用原润滑油包装桶，实验室废液采用塑料桶加盖密闭)，容器内部应留适当空间，桶口盖紧。 危险废物存储容器和危险废物具有相容性，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包装容器采取扎口、盖紧措施也可以避免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2) 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

	A、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包括：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分区，采用墙体分隔。 ③地面、墙面裙脚、分隔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④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B、危废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冲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
--	--

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具体内容要求、设置要求、数字识别码、制作要求详见规范要求。

表 4-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类别	示例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1、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大小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 4、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6mm； 4、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 贮存 设施 标志	 The image shows a rectangular sign for a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facility.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The left section is yellow with black text and contains a QR code, the titl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Facility), and three lines fo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设施编码:' (Facility Code), and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Responsible Pers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right section is a yellow triangle with a black border, containing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dead tree and the text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at the bottom.	1、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4、材质：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外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人工运输，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就本项目而言，有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主要为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及液态原辅材料的泄漏，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肥力下降，污染地下水，影响人群健康。
--	------------------------	---	---

正常状况下，危废采取环保措施合理处理，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各污染防治区分别满足不同等级的防渗技术要求，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因此，本次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发生在非正常状况情况下。

非正常状况，根据同类型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如果生产区、危废间等可视等场所发生防腐、防渗层破损，建设单位必将及时采取修复措施，不可能任由物料或污水漫流渗入土壤、地下水。因此，只有当地下非可视部位发生破损，才有可能造成污染物持续渗入土壤并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1）土壤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①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管理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相关的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和破坏的措施，必须与主要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②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稀释生产区、灌装区、实验室、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渗入土壤的途径被切断，不会对项目占地及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2）评价结论

本项目场地内基本实现地面硬化，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非正常状况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对污染源进行防渗层修复处理，减少污染源的扩散，使此状况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定期对防渗层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腐朽老化现象，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综合考虑，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场地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建设项目对场地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要求, 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识别本项目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及物料储存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 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 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 力求将潜在的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遵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的精神,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的相关要求, 采用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 提出减少风险的对策、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 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 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公害的目的。

(1) 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产生量为 0.05t/a, 最大储存量为 0.05t/a, 属于 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

分析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按照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废润滑油属于风险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的废润滑油最大储油量为 0.1t, 根据最大储存量和临界值比小于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物质存储量和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8 风险物质存储量和临界量

序号	储存化学品名称及含量	可能存在最大数量 (t)	临界量 (t)	CAS号	qi/Q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废润滑油	0.05	2500	/	0.00002	$Q < 1$ 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由上表可知, 各环境风险物质在公司内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04, $Q < 1$, 以 Q 表示。当 $Q < 1$ 时, 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风险潜势为 I, 可进行简单分析, 对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 废润滑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润滑油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 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液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 并设置消防设施, 如: 灭火器、消防沙等; 设专人看护定期巡查, 及时转运, 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等措施。

(4) 应急预案

为及时、迅速、有序地处理事故, 避免事故的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减少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及社会的负面影响, 达到迅速控制危险源, 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的目的, 按照“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和“以人为本”的方针, 并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特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工作原则 ①统一指挥 公司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事故处理及救援工作的集中统一指挥。 ②分级管理 根据事故状况，应急预案应实施分级管理。发生事故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③共同参与 根据事故状况，应急领导小组应请求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消防、环保、水利等部门的支持、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及社会的负面影响。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其职责包括： ①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应急统一指挥，同时还负责与项目区外界环境保持紧密联系，将事态的发展向外部的支持保障机构发出信号，并及时将反馈信息应用于事故应急的领导和指挥当中。 ②保证应急事故的各项资源，包括建立企业救援队，并与社会可利用资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当建设单位内部资源不足、不能应对环境事故，需要区域内其他部门增援时，由建设单位的环境安全管理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③在事故处理终止或者处理过程中，要向公众及时、准确地发布反映环境安全事故的信息，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3) 应急预案内容 从应急工作程序上，可以分为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理、应急终止、信息发布五个步骤。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并明确各项工作的负责人。 ①预防预警。预防与预警是处理环境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必要前提。根据突发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划分预警级别，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提高或者降低应急预警级别。 ②应急响应。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并实施相应应急预案，及时向当地环保局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上报；同时，启动建设单位应急专业指
--	--

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应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③应急处理。对各类环境事故，根据相应的救援方案进行救援的处理，同时应进行应急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④应急终止。应急终止须经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由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应急状态终止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⑤信息发布。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终止后，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媒体方式，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对于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透明度。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项目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情形下，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综上，在采取工程设计以及环评建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4）设置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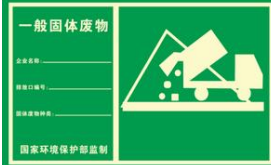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

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如下：

表 4-9 排污口标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噪声	应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标识见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8、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附表划分排污许可管理级别，相关内容如下：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0%，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0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	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为稀释、灌装，无废气产生。	/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2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培养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稀释生产区、灌装区、实验室、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办公室地面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		设置容积为 $5m^3$ 的事故水池 1 座。	3
	合计			20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			0.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至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基础减振、加强厂房隔声、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培养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5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相关的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和破坏的措施, 必须与主要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本项目稀释生产区、灌装区、实验室、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 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 × 10 ⁻¹⁰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 ×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 在事故状态下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厂区设置 1 座容积为 5m ³ 的事故水池, 对厂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收集。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 项目污染物渗入土壤的途径被切断, 不会对项目占地及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	无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监控方面：厂内设置摄像头监控。 3) 全厂采用电话报警系统，以及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4) 专职人员巡查：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5) 火灾事故的预防 ①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②火源的管理：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③成立风险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厂区设置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由专业人员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制定事故现场善后处理程序及恢复措施；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并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通知厂区附近居民。 6) 发生火灾的应急措施 ①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②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③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④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⑤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⑥在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部。 7)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旦进入火灾厂区雨水或清下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

	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①设置事故水池（兼消防废水池），消防废水收集至池内，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8）危废防范措施 a.危废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危废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e.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以专用包装袋或包装桶密封储存； f.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分区防渗：本项目稀释生产区、灌装区、实验室、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2）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置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3）监测计划：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六、结论

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废培养基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实验室废液	/	/	/	1.8t/a	/	1.8t/a	+1.8t/a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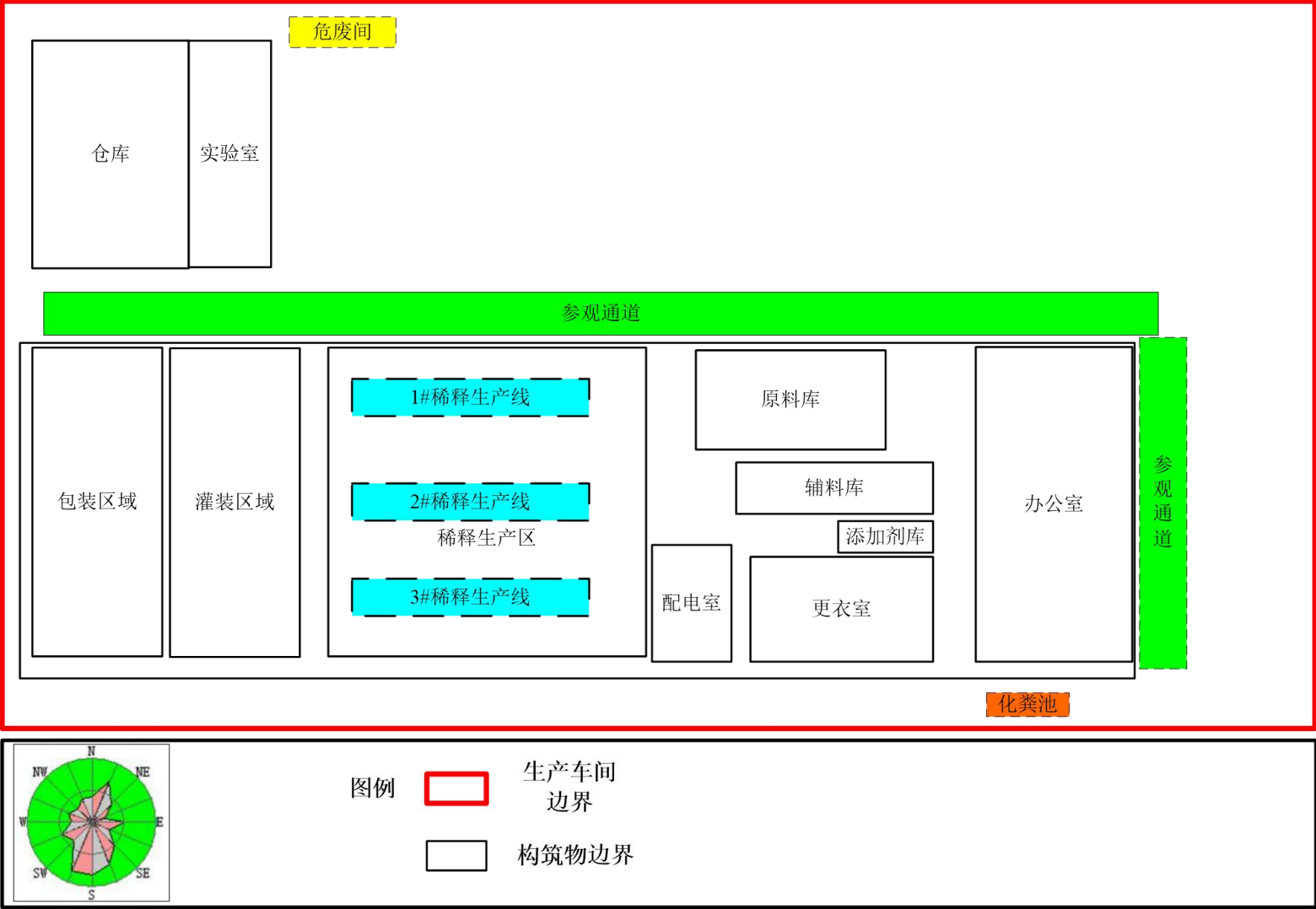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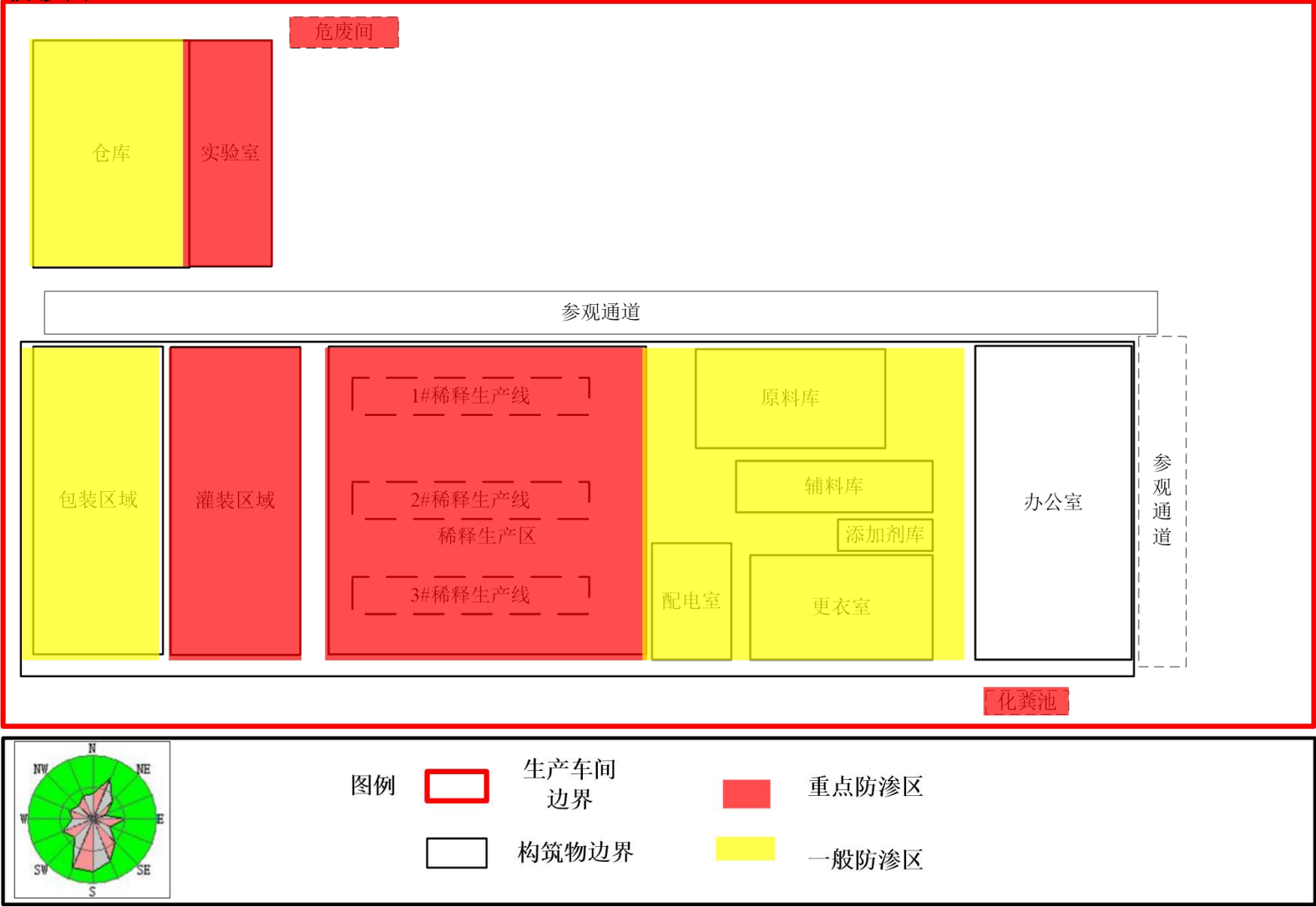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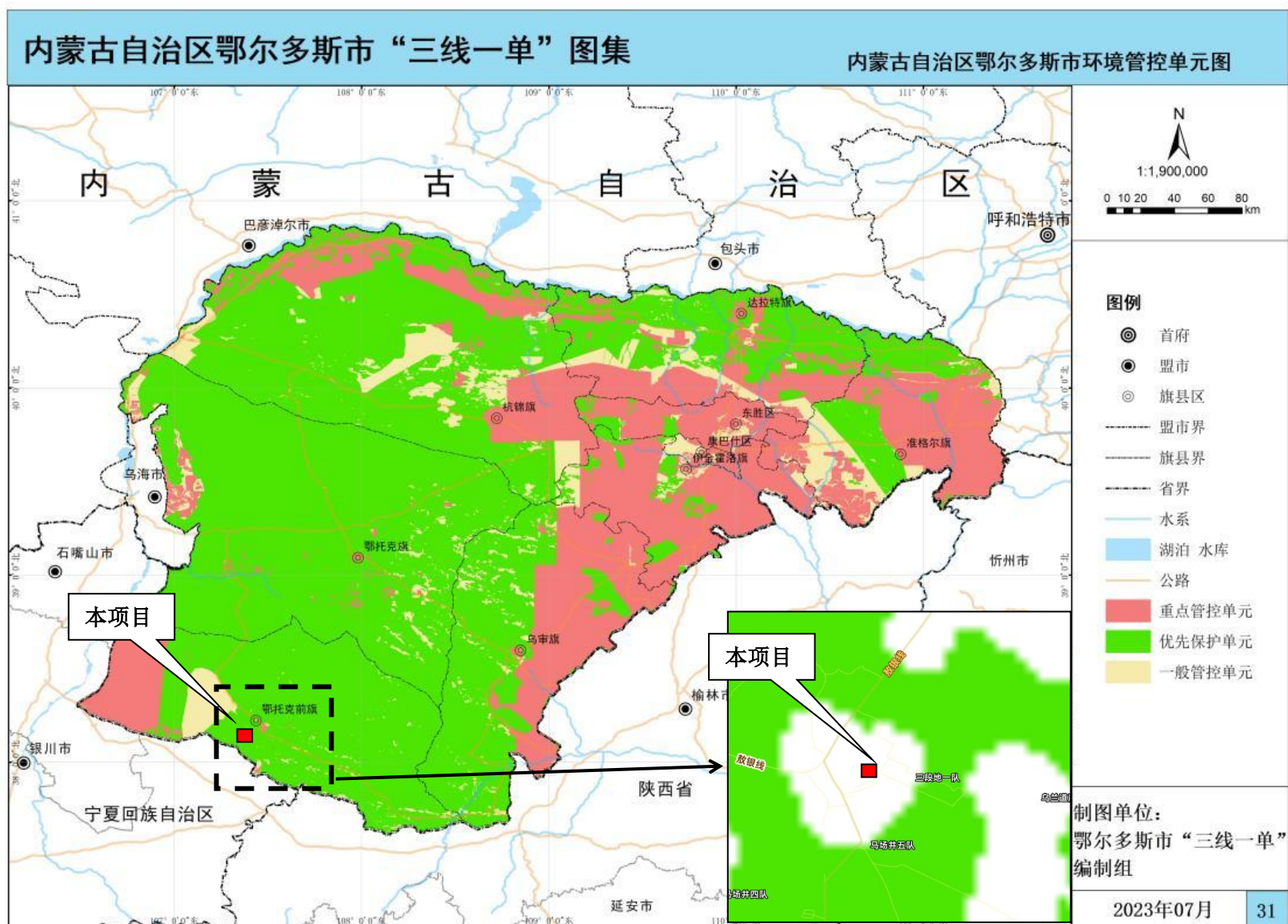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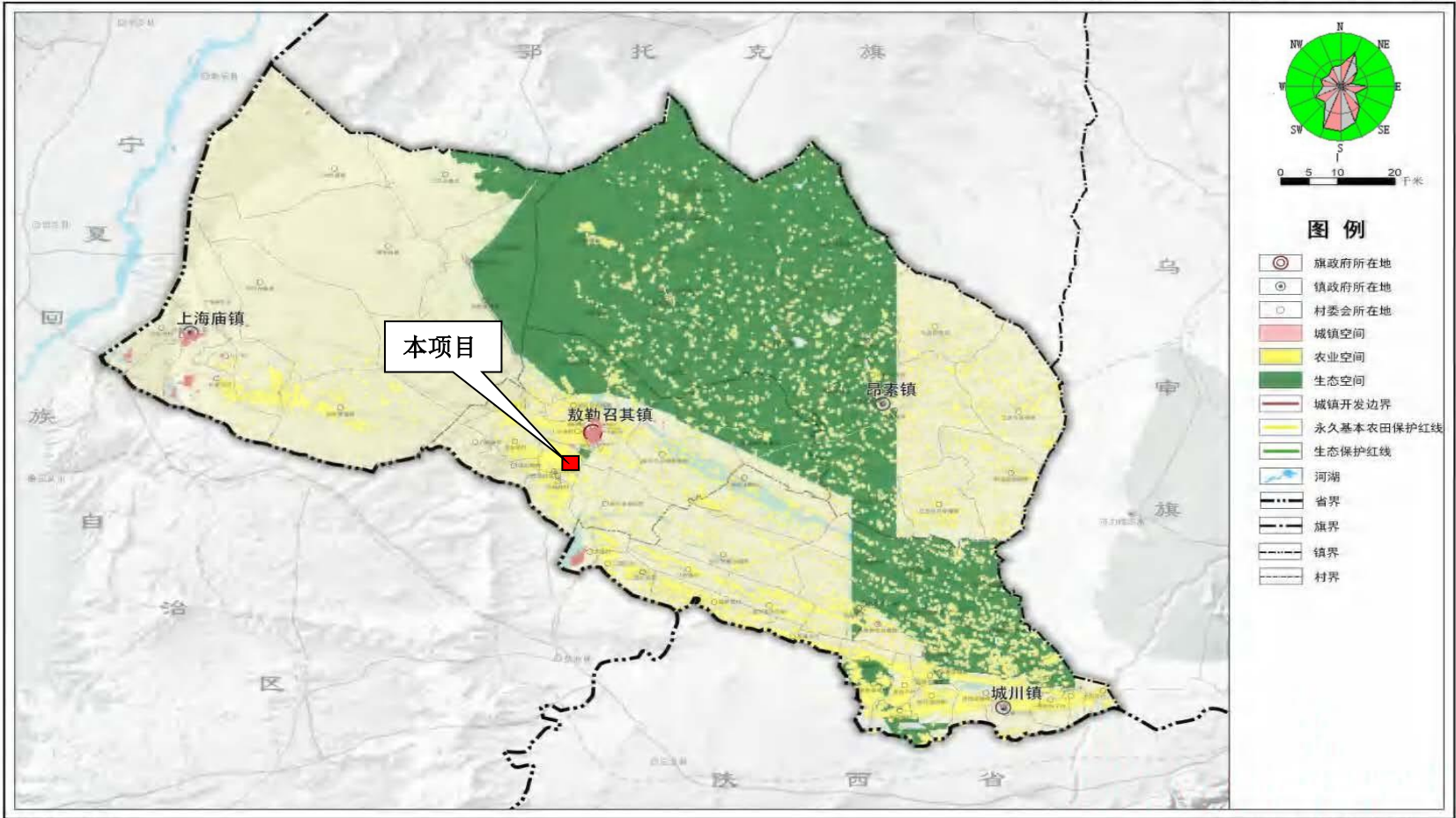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图 5：项目与鄂尔多斯环境管控单元图

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旗域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 编制

内蒙古维地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创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6：项目与鄂托克前旗“三区三线”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查询情况图

委托书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建设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2：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内蒙古太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MAD7HGX11X
你单位申报的：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10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404-150623-04-01-794552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街道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04-22 年至 2024-06-30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1、在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两公里处租赁的厂房中建设三条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线，通过将外购的乳酸菌浓缩液、枯草芽孢杆菌浓缩液进行加水稀释、灌装后生产乳酸菌饲料添加剂和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2、建设一间10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高标准理化实验室主要为微生物研发中心。微生物研发中心由三个不同级别的区域组成，包括缓冲区、洁净区和净化区，并且配备了超净工作台、电热恒温培养箱、电热鼓风干燥箱、冰箱、恒温摇床、高温高压蒸汽灭菌锅、高清显微镜等专业设备，可满足独立自主的实验、满足相关产品的化验、检测，并且为新产品、新技术提供了研发条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乳酸菌饲料添加剂2400吨，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1200吨。
---------	--

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35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其他资金 50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10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请在接到备案告知书后，及时录入开工、进展、竣工信息。本备案只具有告知功能，涉及其他部门审批事项按各部门规定执行，项目办理节能后方可开工建设，如未在其他审批部门办理手续或手续未通过，则本备案自行废止。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备案系统内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项目满2年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附件3：厂房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鄂托克前旗永盛新型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3MA0Q4TX36E

法定代表人：白永盛

承租人（乙方）：内蒙古太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3MAD7HGX11X

法定代表人：白博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座落在鄂托克前旗永盛新型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乙方使用，具体商定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所拥有独立产权的座落于鄂托克前旗永盛新型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见清单）

第二条 租期及租金

2.1 租赁期限：三年，即从2023年7月1日开始至2027年6月30日止；

2.2 房屋租金：每年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三年租

金共计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元（小写：¥44000.00）。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即租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房屋租金肆万肆仟肆佰元。

3.2 剩余房租分别于2024年6月30日前、2025年6月30日前，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的房屋租金。

3.3 甲方应当于乙方付款之日起3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足额房屋租赁费用发票。

3.4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鄂托克前旗永盛新型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敖镇支行
账号：8002601220000000007617

第四条 其他费用

4.1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除维修费）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天然气、取暖费等；

4.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房屋及设备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等出现

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未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或从应付房租中扣除。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5.1 在租房期间，乙方保证合法经营和居住安全，一切经济责任、伤害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租赁家具、家电等配套设施因乙方原因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合同期满后保持房屋内外装修原样，如因乙方原因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承诺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具有合法的产权和处分权，若因出租房屋及配套设施出现权属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拒付房租并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6.2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将赔付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如遇政府拆迁或自行拆迁，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双方按实际租用时间结算房租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合同解除及续租

在租房期内，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需与甲方协商，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此房，乙方可优先租赁。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捺印（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4：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函

敖 勒 召 其 镇 人 民 政 府

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高标准
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 10 万级高标准
理化实验室项目的函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太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境内建设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该项目总投资近 5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三条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线，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一间、，建设周期为 3 个月。经研究，在该项目权属无争议且项目手续齐全后，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illegible]